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

湛财会〔2016〕5号

关于2016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做好2016年我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学习工作，根据《会计法》、财政部《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3号）、《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3〕18号，以下简称《规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的实施办法》（粤财会〔2013〕50号）以及省财政厅《关于2016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会〔2016〕10号）等有关规定，决定对我市开展2016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类培训

2016年湛江市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以下简称持证

人员) 实行分类培训。根据单位类型共分为四类:

第一类,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持证人员。主要包括: 大中型企业持证人员, 即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及以上的企业持证人员; 符合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条件的小型企业持证人员。

第二类, 符合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条件的小型企业持证人员。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标准的企业持证人员。符合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条件的小型企业除外。

第三类, 行政事业单位持证人员。

第四类, 其他持证人员。

二、培训内容

(一)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持证人员。本类别持证人员 2016 年继续教育培训内容为: 管理会计、《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石油石化行业》、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具体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可拓展商业语言及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基础知识、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参与培训人员可在以上内容中自行选择学习。

(二) 符合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条件的小型企业持证人员。本类别持证人员 2016 年继续教育培训内容为《小企业会计准则》。

(三) 行政事业单位持证人员。本类别持证人员 2016 年继续

教育培训内容为：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准则、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参与培训人员可在以上内容中自行选择学习。

（四）其他持证人员。本类别持证人员可根据实际自行选择上述三类培训内容之一作为 2016 年继续教育培训内容。

（五）培训内容审核。各培训单位提供的培训课程内容（含远程课件）必须经过湛江市财政局审核。

三、参考教材

省财政厅推荐培训教材使用财政部、知名高校等组织编写的有关书籍。培训教材由培训者自愿购买，各培训单位不得强行推销。

四、培训形式

（一）培训方式。

我市培训方式主要采用面授培训、远程教育方式，多形式、多渠道开展继续教育。会计人员可查看财政部《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3]18 号）第十三、第十四条中所规定的继续教育形式。

面授及远程培训工作由市、县、区财政局或会计学会及列入湛江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备案名单（附件 2）的继续教育培训单位负责。

1. 参加面授培训方式：参加培训学习培训时间为 3 天，采用

开卷考试的形式。

2. 参加远程网络教育培训方式: 网上学习时间为每年度不少于 24 小时, 并接受网上考核。学员在购买“继续教育学习卡”后, 一个月内须完成学习并考核, 否则自动取消学习资格。

(二) 报名方式、地点、时间。

1. 面授培训: 从即日起接受继续教育培训报名。请各单位将《2016 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报名表》(附件 1) 填写后报市会计学会(地点: 1. 湛江市赤坎区康顺路 48 号湛江市财政局副一楼会计人员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3220631、3220632; 2、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南 18 号华侨大厦四楼市会计学会, 联系电话: 2225080)

单位会计人员较多, 需独自组成培训班进行面授的, 请将《2016 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报名表》报市财政局会计科, 联系电话: 3220827、3220629、3220795, 传真: 3220627。

2. 远程教育: 会计人员须到湛江市赤坎区康顺路 48 号市财政局副一楼会计人员服务大厅(联系电话: 3220631、3220632) 或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南 18 号华侨大厦四楼市会计学会(联系电话 2225080) 报名并购买“继续教育学习卡”。

五、培训要求

(一) 对持证人员及有关单位的要求。持证人员应积极参加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不断更新知识, 提高会计工作能力。持证人员接受继续教育培训情况将录入会计人员管理信息系统。

持证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支持、督促并组织本单位持证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保证学习时间，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

(二) 对培训单位的要求。

1. 培训单位应认真遵守《规定》的有关要求，并按时报送课件和学员资料。及在“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 (<http://210.76.65.189:8080/gdkjcms>)”报送数据等工作。远程培训机构还应及时完成自身数据库与平台数据库的接口开发工作。

2. 取得物价部门培训收费许可，并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培训费；

3. 培训机构应当通过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时间、培训科目、收费项目与标准、教学与管理人员、培训地点、学习形式等情况。

4. 培训机构发布的信息应当真实、合法。

(三) 对财政部门的要求。

1. 完成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公布工作。各地财政部门应对本地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并通过财政部门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布本地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接受社会监督。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应当符合财政部《规定》的有关要求。

2. 加强监管考核。各地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地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的监管和考核，规范培训秩序，确保培训质量。

市财政局定期或不定期（至少每年 1 次）检查本地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的培训工作，对不符合财政部《规定》的继续教育培训机构，一经发现，立即进行处理。

六、其他事项。

持证人员通过参加面授或远程教育培训完成继续教育培训的，不需到从业资格证管理部门打印继续教育记录，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将持证人员继续教育完成信息直接记录在会计人员管理信息系统，会计人员如有需要，可在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210.76.65.189:8080/gdkjcms>）上自行查询和打印继续教育完成记录。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4月29日印发

校对：陈素芝

附件 1

2016 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报名表

单位名称: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培训时间: __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

序号	培训年度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会计从业资格 证书编号	备注

2016 年度湛江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公布名单

(面授)

序号	培训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管理人及联系电话
1	湛江市会计学会	赤坎区康顺路 48 号	524043	李洛、3220626	陈素芝、3220629
2	吴川市会计学会	吴川市财政局	524500	陈裕、5586383	陈裕、5586383
3	湛江市麻章会计学会	麻章区政通路财政局办公楼	524094	潘秋利、2733666	包阳红、2733777
4	岭南师范学院	赤坎区寸金路 29 号	524048	刘明贵、3182399	刘玲、3182887
5	湛江市广播电视大学	霞山区文明中路 3 号	524003	李连红、2291998	蔡伟萍、2291951
6	湛江市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24 号	524022	章彬、2687177	徐雨琴、2687177
7	湛江市千福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人民大道中 40 号交行大厦 B 座 7 层	524022	梁宇、3392492	邱明、3399890
8	湛江市霞山金网人才培训有限公司	霞山区国贸 B 座五楼	524000	饶蓉、2361155	陆伟英、2361155
9	湛江市赤坎区丽华职业培训学校	赤坎区南桥南路 27 号六楼	524000	陈来明、3323456	杨日香、33323456
10	湛江财贸中等专业学校	麻章区麻赤路 109 号	524094	杨桃、3306070	杨桃、3306070
11	广东省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培训中心	湖秀路 2 号	524094	黄志华、2858356	黄少聪、2858356
12	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会计系	麻章区学智路	524094	单昭祥、3151712	韩冰、3151712
13	廉江市创星职业培训学校	廉江市同济南路七横巷 33 号	524400	李晚、6688829	张小娇、6688829

2016 年度湛江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公布名单

(远程教育)

序号	培训单位名称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管理人及联系电话	远程教育网址
1	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广州普金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卢漫莉 020-38219595	严彩薇 020-38339338	www.kjyy.com.cn
2	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会计网校)	朱正东 010-82319999	王胜利 010-82319999	www.chinaacc.com
3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重杨 010-64505251	熊斐 010-64505251	www.e-nai.cn

